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
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9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
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
二、授权委托书	- 57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8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60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61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62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63 -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65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7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8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9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0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1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72 -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 73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9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3670000 元

最高限价:3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142-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3670000	367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全省福彩在售销售网点(总数约为9187个)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内的网络、运营、维护等内容,保证视频监控的系统传输信号不受干扰,图像清晰、云存储时间7天、延展扩充力强、安全稳定性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能力在接入河南福彩现有信息管理平台后的运维服务,为各地市福彩范围内使用视频监控功能的管理人员(约350人)配发数据流量包,包含每月800分钟通话和40G流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不少于518天(17个月),具体服务周期以总预算除以单日报价确定,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赫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59
1.3.3	招标内容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全省福彩在售销售网点（总数约为9187个）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内的网络、运营、维护等内容，保证视频监控的系统传输信号不受干扰，图像清晰、云存储时间7天、延展扩充力强、安全稳定性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能力在接入河南福彩现有信息管理平台后的运维服务，为各地市福彩范围内使用视频监控功能的管理人员（约350人）配发数据流量包，包含每月800分钟通话和40G流量。
1.3.4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不少于518天（17个月），具体服务周期以总预算除以单日报价（以全部销售网点为准）确定，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1.3.5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 gov. 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6. 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6. 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监狱企业扣除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

		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为 367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

		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五、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2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赵赫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开户账号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

	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知识产权：<u>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u>
--	--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维保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9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资格申明	
结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一、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

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 1.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

-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

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20 分)	报价	20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单日报价，以全部销售网点为准）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按无效标处理的供应商。 4.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2	商务 部分 (25 分)	企业体 系认证	10	进一步加强省福彩中心对全省销售网点业务规范管理工作，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视频监控应用服务，针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终端、网络、云平台及基础设施配套的集成实施和运维，为确保服务质量和稳定性，供应商需通过相关标准体系认证，并提供以下证书： 1、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1 分； 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1 分； 3、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统，1 分； 4、GBT51314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1 分； 5、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统，1 分； 6、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统，1 分； 7、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统，1 分； 8、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三级及以上），1 分； 9、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1 分； 10、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1 分。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证书或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共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证书的电子版、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官网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要求证书电子版和截图清晰，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 CCRC 信 息安全 服务资 质认证	6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对所提供服务的安全性负责，例如视频数据的云存储、第三方接入的定制开发等安全，为此要求供应商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集成、运维、灾备、应急处置、软件开发、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安全能力，需通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并提供以下证书： 1、信息系统灾备份与恢复三级及以上，1 分； 2、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及以上，1 分； 3、软件安全开发三级及以上，1 分； 4、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及以上，1 分；

				5、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1 分； 6、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及以上，1 分。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证书或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共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证书的电子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要求证书电子件和截图清晰，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团队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核心人员需具备以下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2 分 上述两项满足一项得 2 分，不提供证书或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共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团队核心成员的相关证书电子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	5	要求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不提供证书或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共 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电子件，包含首页、金额页、签章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需求响应	10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逐项应答情况，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带★号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内容理解	6	切合此次省福彩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需求，提供较为合适的项目服务，供应商从现状背景、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范围等方面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 1、对所应提供的项目服务了解充分深入，内容描述具体详细全面，认识分析清晰，理解贴合度高，得 6 分； 2、对所应提供的项目服务了解较深入，内容描述较全面，认识分析较清晰，理解贴合度较高，得 4 分； 3、对所应提供的项目服务了解一般，内容描述一般，认识分析一般，理解贴合度一般，得 2 分； 4、对所应提供的项目服务了解差，内容描述缺失，认识分析简单，理解贴合度差，得 1 分； 5、不提供或描述不清及其它情况，不得分。
		服务方案	7	针对省福彩中心对全省销售网点的规范性管理需求，需供应商通过此次项目为省福彩中心提供视频监控类服务，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平台服务能力、网络服务能力、前端摄像头服务能力等内容。 1、服务方案整体完整全面、内容详尽、功能完善、可靠性强，得 7 分； 2、服务方案整体全面、内容较详尽、功能完善、可靠性较强，得 5 分； 3、服务方案整体全面、内容泛化、功能常规、可靠性一般，得

				3 分； 4、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失、功能缺失、可靠性差，得 1 分； 5、不提供或描述不清及其它情况，不得分。
		平台开 放和融 合兼容 能力	6	充分体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的开放和融合兼容能力，供应商需详细介绍平台开放和融合兼容能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服务优势、开放平台合作、开发文档、平台能力等。 1、平台开放和能力内容介绍完整全面详细，平台开放服务强，开放平台合作多开发文档具体详尽，平台能力强，得 6 分； 2、平台开放和能力内容介绍较全面，平台开放服务较强，开放平台合作较多，开发文档较详尽，平台能力较强，得 4 分； 3、平台开放和能力内容介绍泛化，平台开放服务一般，开放平台合作一般，开发文档简单，平台能力一般，得 2 分； 4、平台开放和能力内容介绍关联性不强，平台开放服务差，开放平台合作少，开发文档缺失，平台能力差，得 1 分； 5、不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平台对 接服务 方案	6	确保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能力与省福彩业务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后能够平稳运行，满足在本项目上省福彩中心对全省销售网点的业务管理的应用需求，需供应商结合所提供的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制定详细的平台对接服务方案。 1、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技术完备，得 6 分； 2、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完备，得 4 分； 3、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一般，得 2 分； 4、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技术差，得 1 分； 5、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楚及其它情况，不得分。
		实施组 织体系	5	本项目实施地点分布在全省各地市区域，为确保项目有序规范、高质高效实施，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自身实施组织体系，包含本地化实施管理团队。 1、实施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体系完整健全，本地化实施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执行力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2、实施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体系较健全，本地化实施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执行力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实施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体系一般，本地化实施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执行力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实施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体系不合理，本地化实施管理团队未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执行力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5、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楚及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实施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社保证明、办公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位置信息等）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

		实施管理措施	5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项目应用需求，需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实施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技术管理、管理支撑系统等内容。 1、实施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具体详尽，实施过程安排合理、把控性强，实施管理效率高，得 5 分； 2、实施管理措施内容较全面详尽，实施过程安排较合理、把控性较强，实施管理效率良好，得 4 分； 3、实施管理措施内容一般，实施过程安排一般、把控性一般，实施管理效率中等，得 2 分； 4、实施管理措施内容缺失，实施过程安排不合理、把控性差，实施管理效率低，得 1 分； 5、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楚及其它情况，不得分。
		基础运维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	5	保障稳定、高效的项目服务，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自身基础运维服务体系，包含本地化基础运维服务管理团队。同时，为满足项目基础运维服务的高效性和及时性需求，需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基础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维服务计划（包含备件管理）、基础运维服务响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基础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基础运维服务支撑系统、重要保障服务等内容。 1、基础运维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运维服务体系完整健全，本地化基础运维服务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强、针对性强；基础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尽，服务可行性强，服务保障能力强，得 5 分； 2、基础运维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运维服务体系较健全、本地化基础运维服务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较强、针对性较强；基础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尽，服务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能力较强，得 4 分； 3、基础运维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运维服务体系一般、本地化基础运维服务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一般、针对性一般；基础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可行性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得 2 分； 4、基础运维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运维服务体系不合理、本地化基础运维服务管理团队未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差、针对性差；基础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服务可行性差，服务保障能力差，得 1 分； 5、不提供或描述不清及其它情况；不提供或描述不清及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基础运维服务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社保证明、办公地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图片、位置信息等）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版资料。

		扩展运维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	5	保障项目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稳定、高效运行，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扩展运维服务体系，组建本地化扩展运维管理团队。同时，需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扩展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扩展运维服务流程，技术支持方案、保障体系，响应时间等内容。 1、扩展运维服务体系完整健全，本地化扩展运维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强、针对性强；扩展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尽，涵盖所有要求的内容且规划细致，服务可行性强，服务保障能力强，能充分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得 5 分； 2、扩展运维服务体系较健全，本地化扩展运维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较强、针对性较强；扩展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尽，基本覆盖各项要求，服务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能力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得 4 分； 3、扩展运维服务体系一般，本地化扩展运维管理团队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一般、针对性一般；扩展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仅满足部分基本要求，服务可行性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得 2 分； 4、扩展运维服务体系不合理，本地化扩展运维管理团队未完全覆盖各地市区域、管控力差、针对性差；扩展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服务可行性差，服务保障能力差，不能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扩展运维服务体系及方案，或描述不清、内容存在重大错误等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扩展运维服务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社保证明、办公地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图片、位置信息等）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版资料。
--	--	---------------	---	--

1. 价格扣除原则：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对小型、微型企业及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5% 的扣除。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参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
2. 对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响应得分的汇总，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
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
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

邮政编码：450052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第一条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内容指：一、全省福彩在售销售网点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内的网络、运营、维护等内容；二、在售网点总数约为 9187 个，随着河南福彩市场动态实际变化允许上下浮动 5%，在服务期内随着我省销售网点的发展而保证视频监控的延展覆盖；三、支持全省所有销售网点监控视频云端存储 7 天；四、提供全省视频监控接入河南福彩渠道营销管理平台、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等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CAM）中的运维服务；五、为各地市福彩范围内使用视频监控功能的管理人员配发数据流量包，约 350 人，其中包含每月 800 分钟通话和 40G 流量。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 采购文件；

5.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由乙方提供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等服务。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

2.3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视频监控服务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全省视频监控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8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视频监控等服务。

2.9 乙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乙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11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12 因乙方过错，造成视频监控服务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13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14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15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操作时间及期间，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可属于正常情况。若超出操作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省视频监控服务中断时间每月累计超过 6 小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 5 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连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资费由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元 367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柒万元

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____天(____个月),具体服务周期以总预算除以单日报价确定。

3.3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两期付款的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共计 367 万元。甲方在由乙方出具合法全额发票、收到履约保证金并且满足初期验收条件合格后,作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245.89 万元);本项目待满足中期验收条件合格后,作第二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121.11 万元);同时待本项目服务期满并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4 结算方式: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项目服务期限:具体服务周期以总预算除以单日报价确定。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确定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届时将关闭视频监控服务。

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 30%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根据视频监控月度报告的全省摄像头在线率指标内容：

1、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大于或等于 90%, 评价为优；

2、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 评价为良，甲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70%, 评价为中，甲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小于 70%, 评价为差，甲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全省摄像头在线缺失率*150%*合同总价款的计算结果作为违约金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6.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7.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八条保密

8.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通知

9.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9.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9.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0.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0.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鉴于：在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的采购，或者在某一领域进行合作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尚在执行中的合同为准），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1）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 （2）网络拓扑、设备/平台信息、平台账号、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 （3）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 （4）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
- （5）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 （6）内部所有 IT 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 （7）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 （8）财务信息；
- （9）人力资源信息；
- （10）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 （11）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3. 上述信息中若存在下述情形，乙方披露时不属于乙方违约：

- （1）披露时以为公众所知悉的；
- （2）非乙方原因已为第三方知晓的；

(3) 法律法规，诉讼裁判等要求披露的。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仅为主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账号口令管理和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本保密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乙方，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为履行合同目的以外的第三方。即乙方保证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只会披露给那些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合法且绝对必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员工、关联公司。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在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甲方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6.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必须以履行主合同为目的，且范围是主合同履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8.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10.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批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甲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11.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三条：保密责任期限

1.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是主合同有效期间，及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无效后【2】年。

2. 上述保密责任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与该情形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无效：

- (1) 甲方主动对外公开批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
- (3) 乙方从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

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主要内容和来源，在 15 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乙方泄漏、非法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将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其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漏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例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基于协议对等原则，上述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甲方有义务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
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福彩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项目评估细则》的通知”（中彩发字[2024]71号），以及“中福彩中心关于印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25-2027年工作规划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通知”（中彩发字[2024]69号）文件要求，由各省级福彩中心全面推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继续开展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工作。本次采购项目为2025年度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立规范和高效的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综合服务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升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的稳定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保障全省福彩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3) 项目内容

- 1) 全省福彩在售销售网点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内的网络、运营、维护等内容；
- 2) 在售网点总数约为9187个，随着河南福彩市场动态实际变化允许上下浮动5%，在服务期内随着我省销售网点的发展而保证视频监控的延展覆盖；
- 3) 支持全省所有销售网点监控视频云端存储7天；
- 4) 提供全省视频监控接入河南福彩渠道营销管理平台、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等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CAM）中的运维服务；
- 5) 为各地市福彩范围内使用视频监控功能的管理人员配发数据流量包，约350人，其中包含每月800分钟通话和40G流量。

1.2 对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逐条或分块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2)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方案或资料，以下方案或资料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1) 项目需求理解。供应商须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以及对采购人所需销售网点视频监控安装维保服务情况的了解，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

2) 技术配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优秀的服务团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设备配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服务人员名单、相关资质证书等。

3) 技术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指标响应。供应商按照本项目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要求对应详细不能漏项响应或阐述，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方案说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等。

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详细阐述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现状背景、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范围等方面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析等。

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详细阐述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平台服务能力、网络服务能力、前端摄像头服务能力等。

平台开放和融合兼容能力。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详细阐述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的开放和融合兼容能力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服务优势、开放平台合作、开发文档、平台能力等。

平台对接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对接需求详细阐述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次项目提供的针对省福彩业务管理平台的对接内容能够平稳运行等。

实施组织体系。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详细阐述实施组织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实施地点分布在全省各地市区域的情况，为确保项目有序规范、高质高效实施，建立自身实施组织体系，本地化实施管理团队等。

实施管理措施。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详细阐述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技术管理、管理支撑系统等内容等。

基础运维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详细阐述基础运维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基础运维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自身基础运维服务体系，本地化基础运维服务管理团队等。基础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维服务计划（包含备件管理）、服务响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支撑系统、重要保障服务等。

扩展运维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详细阐述扩展运维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扩展运维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扩展运维服务体系，本地化扩展运维服务管理团队等。扩展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扩展运维服务流程，技术支持方案、保障体系，响应时间等。

1.3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省福彩在售销售网点（总数约为 9187 个）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内的网络、运营、维护等内容，保证视频监控的系统传输信号不受干扰，图像清晰、云存储时间 7 天、延展扩充力强、安全稳定性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能力在接入河南福彩现有信息管理平台后的运维服务，为各地市福彩范围内使用视频监控功能的管理人员（约 350 人）配发数据流量包，包含每月 800 分钟通话和 40G 流量。

（2）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须熟悉本项目业务现状、基础环境和软硬件设备和系统服务工作、具备掌握设备维护、版本升级、数据采集备份、系统检修、故障处理、巡检文档记录等技能。选派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交付、售后、服务期间的管理与协调等全面工作；技术服务人员精通主流厂家设备和视频监控平台，技术能力强、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等。

(3) 服务要求

1) 设备和系统架构

本项目设备可以兼容所有视频监控硬件厂家的系统与设备；根据采购人自身特点定制打造，建立属于采购人自身的统一技术接口规范，从而避免被任何硬件厂家的设备与系统所绑架。

供应商根据此次采购人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需求，提供较为合适的项目服务，采用开放式架构和先进的系统技术，对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系统集成要充分考虑其开放能力，各个监控点与系统进行数据采集、联动处理和综合监视管理，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内各系统之间的联动控制，而且应能够平稳顺利接入采购人信息管理系统，满足对全省销售网点的业务管理，系统支持所有采用产业标准通讯协议，通过网络层进行软硬件对接，而非简单的硬件联动。

2) 实施服务管理、售后

根据项目工作本地化、覆盖各地市区域的特点需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自身实施管理团队、售后服务体系，做好人员和设备的资源分配等工作，确保项目有序规范、高质高效实施；

做好设备和系统日常管理、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并持续做好优化升级服务，高效响应采购人请求；

提供 7x24 小时的热线和紧急服务以及服务支撑保障；

做好日常巡检，对软硬件设备和系统组件及数据库的使用情况进行 7×24 小时监控；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每次工作完成后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或客户服务报告，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

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紧急故障的维修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在进行完现场故障排除后，针对本次故障出现的原因和故障排除方法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以提高用户维护人员排除故障的能力，使其能够独立排除类似本次的故障；

在合同期内，有充足的备件售后服务管理，所供设备所有零部件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发生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合格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所有设计、设备、安装、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视频监控、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保密等有关规定，满足采购需求。

(5) 技术指标要求

(1) 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

名称：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
数量：1 套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1、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具有本次接入授权不少于 10000 路视频监控，提供视频采集、传

输、存储、分析、呈现等全链路处理的视频信息服务能力。（提供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2、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三级。（提供国家机关颁发的备案证明）

3、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提供统一纳管子平台，支持 GB/T-28181 协议，支持视频平台通过国标协议与其他视频平台级联，级联过程速度快，同时操作简单，连接稳定，支持对三方视频监控平台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利用。

4、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支持多协议设备接入：支持国标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1400 协议接入设备、国标协议平台对接以及其他协议接入，满足本次项目前端设备的接入。

5、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支持 H. 264、H. 265 编解码格式、G. 711 音频编解码格式，支持 RTSP、RTMP、HLS 网络视频流传输。

6、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支持能力开放，支持第三方在 WEB、APP 端，以 SDK 或者 API 等方式集成的平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河南福彩的综合监控大屏、辅助管理系统及其电脑端和手机端中实现。（提供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7、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录制云存储，视频连续完整，最长可支持 360 天云存储录制；为保障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稳定运营，要求平台具备中心-本地双节点，节点之间实现全网统一智能调度，多级灾备，保证视频安全性和低时延。

8、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的云端录像支持动作、声音等事件的标签存储，支持回看时间轴上不同事件通过不同的标签来区别。（提供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9、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具备视频监控、数据大屏（驾驶舱、电子地图）、消息中心、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组织节点管理、权限管理、级联管理、套餐管理等基础功能。

10、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具备驾驶舱功能模块，面向不同用户角色展示所管辖设备的统计功能，包含显示设备总数量、在线率、人员信息、套餐情况、设备型号统计、告警数据统计、实时告警记录等信息，并提供一定程度的自定义功能。

11、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为本次项目提供手机 APP 应用，手机 APP 客户端支持呈现本次项目的监控摄像头设备列表，以及下级单位通过级联共享上来的设备列表；支持四宫格播放，4 路摄像头同时直播；支持面向不同管理角色展示所管辖设备的统计功能，显示设备总数量、在线量、在线率；支持观看监控摄像头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支持实时语音对讲，支持云端录像剪辑成 MP4 格式下载；支持对可控制摄像头的视角转动；支持事件告警视频观看；支持设备设置，显示设备详情、设备名称、设备位置等信息，并可针对设备进行设备定位、设备开关、定时开关，画面画质调整，摄像头夜视设置，画面翻转设置以及告警与 AI 设置等；支持一键喊话功能，可同时选择多个摄像头进行实时喊话以及向多个摄像头下发语音文件实现智能云广播；支持消息中心，可针对设备与系统产生的 AI 消息，设备上下线消息，移动侦测消息，系统消息进行个性化的通知设置；支持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进

行设备绑定。（提供手机 APP 应用截图，加盖公章。）
12、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能力开放：支持第三方应用一键登录跳转；支持获取设备在线状态、设备数量、摄像机实时缩略图等；支持获取设备剪辑列表；支持获取摄像机视频播放 WEBSDK 链接，包含所有控件，可直播和回看，进度条拖拽，语音对讲，云台控制；支持获取 HLS 回看视频流、支持获取 RTSP/HLS/RTMP/FLV 直播纯视频流；支持获取设备运动告警消息、设备声音告警消息。
13、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支持前端摄像头通过专线、宽带、4G/5G、WiFi 等多种方式接入，接入网络利旧福彩销售网点现有互联网出口，保障新增前端摄像头上行带宽不低于 4Mbps 码流，如无法满足的，由供应商辅助福彩销售网点自行扩容网络带宽。若福彩销售网点无接入网络环境，由供应商提供接入网络所需的传输通道环境及相关技术服务，供福彩销售网点选择，实现前端摄像头接入视频综合应用监控平台。

（2）前端监控摄像头

名称：前端监控摄像头
数量：9187（随着河南福彩市场动态实际变化允许上下浮动 5%）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一、筒型摄像机
1、★像素不低于 400 万，输出分辨率为 2560 × 1440 @25fps；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1200TVL； 2、★具备逆光补偿，自动增益控制，白平衡自动调整，数字宽动态可达 120dB±5dB； 3、最低照度彩色:0.02Lx，黑白：0.001Lx； 4、设备具有全彩夜视和红外夜视两种模式； 5、★应符合 IP66 等级，工作环境温度-40℃~+70℃； 6、★环境照度为 0.1lx 时，使用红外补光应能看清距样机 50 米处的人体轮廓（1.7m*0.5m）； 7、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400ms；在网络直连环境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2560 × 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 400ms； 8、★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9、可配置摄像机参数，音视频参数、DHCP 服务、静态 IP 地址、子网掩码、DNS 服务器； 10、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应能在输出的图像中叠加中文文字和符号信息，信息包括：编号、位置、时间、日期等。叠加信息的位置、内容应符合 GA/T751 中的规定； 11、支持双码流功能； 12、视（音）频失步时间：≤1s； 13、★支持 RJ45 接口，支持 POE 接口和 POE 适配器； 14、支持 WEB 服务功能，支持嵌入式 WEB 服务功能，能通过网页浏览器（如 IE）访问网络

摄像机： 15、具备以下报警功能： a) 移动侦测报警触发功能，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并及时发出报警信息； b) 报警信息触发现场视频录像功能，可支持报警触发前不少于 5s 的视频预录、报警触发后不少于 15s 的视频录像； c) 故障报警功能。 16、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或委托检测报告和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二、球型摄像机
1、★像素不低于 400 万，输出分辨率为 2560x1440 @30fps； 2、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1500TVL； 3、支持逆光补偿，自动增益控制，白平衡自动调整，支持宽动态； 4、最低照度彩色 0.02lx，黑白 0.01lx； 5、★设备具有全彩夜视和红外夜视两种模式； 6、★应符合 IP66 等级，工作环境温度-30℃~+60℃； 7、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300ms； 8、★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9、支持双码流功能； 10、视(音)频失步时间:≤1s； 11、★支持 RJ45 接口，支持 POE 接口和 POE 适配器； 12、支持 WEB 服务功能，支持嵌入式 WEB 服务功能，能通过网页浏览器(如 IE)访问网络摄像机； 13、支持声音、运动、人形智能侦测告警，移动追踪； 14、焦距 3.6mm，水平视场角≥90°； 15、★云台转动角度水平≥355°，垂直≥90°，监控视角满足 360°； 16、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或委托检测报告和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数据流量包

名称：数据流量包
数量：约350人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套餐服务内容不少于每月800分钟通话和40G流量。

1.4 安全保密要求

(1) 信息保密要求。供应商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服务人员在未经过采购人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2) 网络安全要求。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未认定的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严禁出现监控内外网违规互联。

1.5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 1) 合同约定的时间段内，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 2) 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规定。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流程如下：

- 1) 供应商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服务相关文档资料。
- 2)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 3)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验收交付物

中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符合质量要求的工具、软件、组件、文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9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单日服务费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维保合同。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 《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出现上述（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全省福彩在售销售网点（总数约为9187个）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内的网络、运营、维护等内容，保证视频监控的系统传输信号不受干扰，图像清晰、云存储时间7天、延展扩充力强、安全稳定性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能力在接入河南福彩现有信息管理平台后的运维服务，为各地市福彩范围内使用视频监控功能的管理人员（约350人）配发数据流量包，包含每月800分钟通话和40G流量。
单日服务费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不少于518天（17个月），具体服务周期以总预算除以单日报价（以全部销售网点为准）确定，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但最终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单位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7.3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 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 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 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 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 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 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做出要求。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